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33
十、结论与建议.....	36

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6 内审单及修改清单
- 附件 7 监测数据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租房合同
- 附件 10 房产证
- 附件 11 土地证
- 附件 12 营业执照
- 附件 13 申请报告
- 附件 14 零土地备案文件
- 附件 15 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周围环境实景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表：

- 附表 1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莫**	联系人	莫**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0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立项审批部门	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8-330110-33-03-026450-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品业 C3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6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位于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 30 幢 A 区，法人代表莫勤良，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动化装备、工业生产线、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液压件、液压系统、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电设备、传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租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备案文号为报告书 2017-81 号，见附件 14。原有项目尚未进行验收。现因租赁厂房拆迁，企业决定整体搬迁至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租用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厂房（该建筑共 4 层，本项目租用第一层）实施生产，迁前后企业的生产规模与经营范围均保持不变。

企业系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原企业核定量，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330110-33-03-026450-000），又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不属于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因此本项目进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相关环评审批才能运行。对照国家环保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因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因此本项目报告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编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
- (9)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0 日；
- (1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5 日；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7 日；
- (12) 《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24 日；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2016 年 8 月 1 日。

2.2 地方法规、规章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 年 5 月 27 日；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3 年修正）》，2014 年 3 月 13 日；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5 日；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2 月 24 日；
- (7)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15]195 号，2015 年 7 月 8 日；
- (8)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2016 年 10 月 17 日；
-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2016 年 1 月 8 日；
- (10)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2015 年 11 月 20 日。

2.3 产业政策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3 年 5 月 1 日；
- (2)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
- (3)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2013 年 4 月 2 日；
- (4) 《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

2.4 相关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2017 年 1 月 1 日；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2009 年 4 月 1 日；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1994 年 4 月 1 日；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 年 1 月 7 日；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 年 4 月 1 日；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2011 年 9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2004 年 12 月 11 日；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2005 年 5 月 1 日；
- (9)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 6 月 24 日；
- (1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5 其他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3、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迁建前年生产量	迁建后年生产量	增减量	备注
金属制品	200 吨	200 吨	0	用于 LED 灯生产线的机械外壳

4、原辅材料使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年使用量	迁建后年使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板	200t	200t	0	/
2	钢管	20t	20t	0	/
3	液氧	25 瓶	25 瓶	0	175L/瓶
4	焊材（Q235 冷板）	11t	11t	0	/
5	氩气	150 瓶	150 瓶	0	40L/瓶
6	液压油	20kg	20kg	0	/

材料成分及理化分析：

液氧：分子式 O₂，为无色、无味气体或浅蓝色低温液体，分子量 32，熔点：-218.8℃；相对密度：1.141，沸点：-183.1℃，相对蒸汽密度：1.105，饱和蒸汽压（Kpa）：640/-160℃；临界温度：-118.6℃，临界压力（MPa）：5.08；溶解性：微溶于水、酒精、丙酮。

氩气：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相对密度 1.41（-185.9℃）；沸

点-185.9℃；相对蒸汽密度：1.38；饱和蒸汽压(Kpa)：189.99/(-181.301℃)；临界温度：-122.4℃；临界压力(Mpa)：4.864；溶解性：微溶于水和液体气体。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液压油：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为抗磨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量	单位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TQL-MFC700-BJ3015F	1	1	0	套
2	液压摆式数控剪板机	QC12K-6X2500	1	1	0	台
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63	1	1	0	台
4	400 千牛开式深喉固定台压力机	J21S-40	1	1	0	台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	1	1	0	台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1	1	0	台
7	台式攻丝机	SWJ-12	1	1	0	台
8	齿轮式自动进刀钻铁床	ZX-40BPD	1	1	0	台
9	离心式通风机	11-66	1	1	0	台
10	氩弧焊机	/	2	2	0	台

6、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原有职工 10 人，迁建后人数不变，实行单班制 8h，工作时间为 8:00-17: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余杭区塘栖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余杭区塘栖镇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4)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生产过程全部使用电力。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从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 30 幢 A 区整体搬迁至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整体搬迁后原有厂房不再生产。企业原项目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备案文号为报告书 2017-81 号，原有项目尚未进行验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TQL-MFC700-BJ3015F	1	套
2	液压摆式数控剪板机	QC12K-6X2500	1	台
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63	1	台
4	400 千牛开式深喉固定台压力机	J21S-40	1	台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	1	台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1	台
7	台式攻丝机	SWJ-12	1	台
8	齿轮式自动进刀钻铁床	ZX-40BPD	1	台
9	离心式通风机	11-66	1	台
10	氩弧焊机	/	2	台

2、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1-4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备注
金属制品	200 吨	用于 LED 灯生产线的机械外壳

3、企业原有企业原有项目原材料消耗

表 1-5 企业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钢板	200t	/
2	钢管	20t	/

3	液氧	25 瓶	175L/瓶
4	焊材 (Q235 冷板)	1t	/
5	氩气	150 瓶	40L/瓶
6	液压油	20kg	/

材料成分及理化分析:

液氧: 分子式 O₂, 为无色、无味气体或浅蓝色低温液体, 分子量 32, 熔点: -218.8℃; 相对密度: 1.141, 沸点: -183.1℃, 相对蒸汽密度: 1.105, 饱和蒸汽压 (Kpa): 640/-160℃; 临界温度: -118.6℃, 临界压力 (MPa): 5.08; 溶解性: 微溶于水、酒精、丙酮。

氩气: 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 相对密度 1.41 (-185.9℃); 沸点-185.9℃; 相对蒸汽密度: 1.38; 饱和蒸汽压 (Kpa): 189.99/(-181.301℃); 临界温度: -122.4℃; 临界压力 (Mpa): 4.864; 溶解性: 微溶于水和液体气体。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 即“氩弧焊”。

液压油: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为抗磨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 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4、企业原有生产设备

表 1-6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TQL-MFC700-BJ3015F	1	套
2	液压摆式数控剪板机	QC12K-6X2500	1	台
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63	1	台
4	400 千牛开式深喉固定台压力机	J21S-40	1	台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	1	台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1	台
7	台式攻丝机	SWJ-12	1	台
8	齿轮式自动进刀钻铁床	ZX-40BPD	1	台
9	离心式通风机	11-66	1	台
10	氩弧焊机	/	2	台

5、企业原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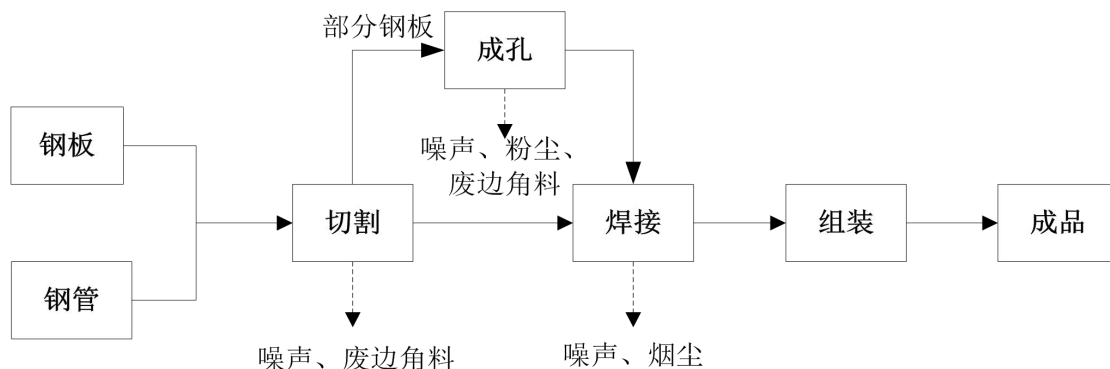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板和钢管经过切割机、剪板机、压力机等切割，切割以液氧作为切割气体，无粉尘产生，切割后的部分钢板材料需经攻丝机、钻铁床成孔，然后再采用氩弧焊的方式对成孔材料和其余钢板和钢管进行焊接处理，最后通过人工装配完成金属成品的组装。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液压油，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负责操作，每年添加一次，厂区内不贮存。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和喷漆等工艺。整个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成孔粉尘、焊接烟尘、废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6、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拟定 10 人，实行单班制 8h，工作时间段为 8:00-17: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7、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情况说明

目前企业已完成搬迁工作，原设备已搬到新厂房中，原厂区已停止生产，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全部得以削减，因此本环评对原厂区不提出整改措施。

本环评要求搬迁后企业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污染治理，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社会责任。

表 1-7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成孔	粉尘	0.04t/a	0.004t/a
	焊接	烟尘	71.5kg/a	71.5kg/a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废水量	127.5t/a	127.5t/a

		COD _{cr}	350mg/L; 0.0446t/a	35mg/L; 0.0045t/a
		NH ₃ -N	35mg/L; 0.0045t/a	2.5mg/L; 0.0003t/a
固废	成孔	粉尘	0.036t/a	0
	切割、成孔	废边角料	2.0t/a	
	机械设备清洁	废弃的含油抹布	0.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切割机、压力机、攻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119°40′~120°23′，北纬30°09′~30°34′，东西长约63km，南北宽约30km，总面积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表2-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实景图见附图4。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

名称	方位	环境现状
本项目（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东侧	隔厂区道路为广银电力设备实业公司厂房
	南侧	隔厂区道路为广银电力设备实业公司办公楼
	西侧	隔厂区边界为 304 省道
	北侧	隔厂区道路为闲置厂房
总厂区（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东侧	隔厂区边界为杭州天丰润滑油有限公司
	南侧	隔厂区边界为 304 省道
	西侧	隔厂区边界为 304 省道
	北侧	隔张家墩路为杭州塘栖热电有限公司

2.1.2 地质地貌

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度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m。

根据勘探资料表明，余杭地层属于扬子江南过渡区地层，以第四系分布面积最为广泛，约占全市陆地面积的 2/3 以上。岩浆岩分为侵入岩和火山岩两种。侵入岩露出面积约为 65.8km²，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花岗斑岩、石英正长岩等 14 个岩体。火山岩集中分布于

彭公至良渚一带，发育于中生界，分布层以上侏罗统黄尖组为主。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1.48%。

2.1.3 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杭州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冬夏长，春秋短，日照较多，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地域性差异明显。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季风交替规律显著，季节变化明显，形成春季多雨，秋季气爽，冬季干冷的气候特点。全年气温以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8.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7℃（瞬间值），年极端最低气温 14.9℃（瞬时值）年平均气温 16℃。常年 11 月下旬初霜，3 月中旬终霜，平均降雨量 1150-1550mm 之间，年降水日为 130-145d，降水地域差异明显，山地多于平原，总的趋势是由东部向西部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平均年降水量	1412.0mm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193.3mm
12 月份平均最小降水量	47.1mm
年平均蒸发量	1293.3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7.4h
年平均风速	2.2m/s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NNW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m，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2.1.4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

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

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本项目建设地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运河，自杭州市区流经勾庄、云会、崇贤、东塘、塘栖、五杭、博陆等乡镇，至桐乡县大麻乡出境。市境内全长 31.27km，流域面积 667.03km²。流域内年平均降水量 8.55 亿 m³，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 m³，河宽 60~70m。常年水深 3.5m。水位稳定，又连接其他河流，形成水网，利于航运、灌溉和淡水养殖。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元代以前，大运河主道不经塘栖，而是从桐乡崇福经海宁长安到临平镇，然后走上塘河至杭州。元末张士诚开拓武林头至江涨桥段运河河道，大运河方经塘栖。

2.2 七格污水处理厂概括

本项目污水管网通往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至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南侧，下沙七格村内，离开发区约 1.0km，南紧贴钱塘江江堤。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2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服务范围为杭州市第三污水系统、四堡污水系统、临平污水系统和下沙的部分污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分别为 40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启用。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钱塘江下沙段。据污水厂相关负责人介绍，七格污水厂一、二期工程处理下沙地区污水量为 7 万 m³/d，主要解决主城区的第三污水系统和下沙污水系统规划纳污范围为 79km² 的污水。第三污水系统是解决运河污染的主要工程，下沙污水系统主要解决下沙城的污水。七格污水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钱塘江。

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60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 A₂O 法，污泥采用脱水外运处置法。工程用地 430 亩，工程总投资约 18.95 亿元人民币，包括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江管工程三部分，其中，厂区部分投资 11 亿元。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除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以外的杭州全市范围内收集运输来的污水。因此，本项

目生活污水纳入七格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0），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见附图 5。

表 2-2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一、 功能 属性	序号	42	功能区编号	0110-VI-0-4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类型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功能特征			
	概况	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位于塘栖镇西南侧，北面和西面为京杭大运河，二期区块位于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南侧，与一期区块相接。2014 年确立为余杭经济开发区（国家级）整合提升核心区块（浙政办函[2014]10 号）				
二、 地理 信息	面积	6.63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		
	四至范围	东至圆满路，南面以塘茂街为界，西面以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为界，北面紧邻京杭运河。				
三、 主导 功能 及目 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Ⅲ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四、 管控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 ◆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某些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 ◆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 ◆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布局，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生活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保护人居环境安全。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逐渐修复现有的河漾湿地系统功能，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加强对大运河（杭州塘段）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五、 负面 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二、三类工业项目。 ◆ 禁止畜禽养殖。 ◆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	---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艺简单，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另外，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杭州市 2013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临平气站监测点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时间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2017 年 10 月 11 日	0.018	0.046	0.005	0.028	0.038	1.112
2017 年 10 月 12 日	0.012	0.038	0.005	0.022	0.059	0.667
2017 年 10 月 13 日	0.012	0.048	0.010	0.029	0.057	0.620
2017 年 10 月 14 日	0.015	0.043	0.010	0.022	0.094	0.618
2017 年 10 月 15 日	0.011	0.024	0.004	0.016	0.073	0.636
2017 年 10 月 16 日	0.008	0.020	0.004	0.014	0.067	0.641
2017 年 10 月 17 日	0.016	0.050	0.006	0.020	0.083	0.699
标准限值	0.075	0.15	0.15	0.08	0.16	4
各测点最大浓度	0.018	0.048	0.010	0.029	0.094	1.112
超标率 (%)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京杭运河(洋湾~塘栖)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10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1000450)，目标水质为Ⅳ类，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监测资料进行水质现状评价，监测断面为桥头港，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桥头港	监测值	8.28	7.55	4.4	1.46	0.08
	IV类标准值	6~9	≥3	≤10	≤1.5	≤0.3
	单因子指数	0.31	0.94	0.30	0.76	0.22
	超标倍数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在厂区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7 年 9 月 20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③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3。

表 3-3 厂界声环境现状值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3.4	44.1	60	50
2# 南侧厂界	53.1	43.2		
3# 西侧厂界	52.5	43.8		
4# 北侧厂界	52.6	43.4		

由表 3-3 可知，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	/	/	一般	GB3095-2012 中二级
地表水	京杭运河	西	约 260m	大型	一般	GB3838-2002 中 IV类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	/	/	/	一般	GB3096-2008 中 2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日均值	3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京杭运河(洋湾~塘栖)，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 30 幢 A 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孔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即氨氮≤35mg/L。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要求。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国纳入约束性考核的 4 项污染物，即 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总量准入审核，应遵循减排、平衡、基数、交易四项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中有 COD_{cr}、NH₃-N 产生；项目废气中无 SO₂、NO_x、VOCs 产生，因此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p> <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环境达标排放量分别为：生活污水量 127.5t/a、COD_{cr}0.0446t/a（350mg/L）、NH₃-N0.0045t/a（35mg/L）。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如下：COD_{cr}50mg/L、NH₃-N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064t/a、NH₃-N0.0006t/a。</p> <p>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15]199 号，2015 年 10 月 9 日）：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COD_{cr}、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 COD_{cr}、NH₃-N 无需总量调剂。</p> <p>另外，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p>
---------------	---

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故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平衡调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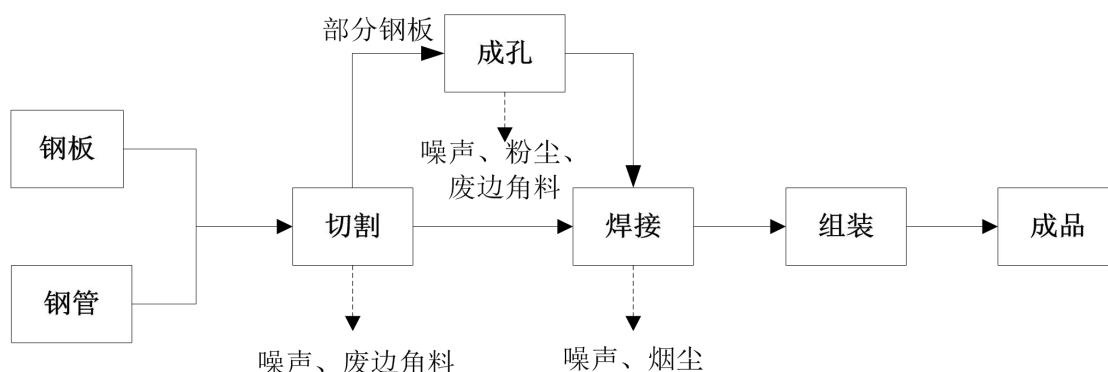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板和钢管经过切割机、剪板机、压力机等切割，切割以液氧作为切割气体，无粉尘产生，切割后的部分钢板材料需经攻丝机、钻铁床成孔，然后再采用氩弧焊的方式对成孔材料和其余钢板和钢管进行焊接处理，最后通过人工装配完成金属成品的组装。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液压油，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负责操作，每年添加一次，厂区内不贮存。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和喷漆等工艺。整个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成孔粉尘、焊接烟尘、废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5.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成孔	粉尘
	焊接	烟尘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成孔	粉尘
	切割、成孔	废边角料
	机械设备清洁	废弃的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3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在成孔和焊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成孔粉尘和焊接烟尘。

(1) 成孔粉尘

本项目仅对钢板材料进行成孔，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钢板为 200t/a，其中 20%需要成孔。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系数以千分之一计，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4t/a。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90%粉尘主要沉降在机械设备附近，余下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长时间混合在空气中或扩散至较远范围，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要求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粉尘沉降后做好车间内外的粉尘清理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2) 焊接烟尘

电焊机在焊接过程中需要用到电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形成的。参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

焊接工艺		烟尘产生量 g/kg 焊条
手工电弧焊	低氮型普低钢焊条（结 507）	11-25
	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结 422）	6-8
	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结 423）	7.5-9.5
	高效铁粉焊条	10-12
自保护电弧焊	保护药芯焊丝	20-23
气体保护电弧焊	二氧化碳保护药芯焊丝	11-13
	二氧化碳保护实芯焊丝	8
	Ar 保护实芯焊	3-6.5

本项目采用氩弧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 3-6.5g/kg，本次环评取最大值，焊材使用量为 1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71.5kg/a。项目年生产 300d，每日焊接加工为 1h，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238kg/h。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基本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厂区内无住宿），员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t/a，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7.5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_{cr}0.0446t/a、NH₃-N0.004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_{cr}50mg/L、NH₃-N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064t/a、NH₃-N0.0006t/a。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切割机、剪板机、压力机、攻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所在位置
1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套	75~80	生产车间
2	液压摆式数控剪板机	1 台	75~80	
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	70~75	
4	400 千牛开式深喉固定台压力机	1 台	70~75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	1 台	70~75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1 台	70~75	
7	台式攻丝机	1 台	75~80	
8	齿轮式自动进刀钻铁床	1 台	75~80	
9	离心式通风机	1 台	70~75	
10	氩弧焊机	2 台	70~75	

4、固废

本项目液压油厂区内不贮存，无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故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成孔粉尘、废边角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

(1) 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90%成孔粉尘沉降在机械设备周围，粉尘量为 0.036t/a，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和成孔时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2t/a，收集后与成孔粉尘一起外

售综合利用。

(3) 废弃的含油抹布

企业机械设备清洁时使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混入员工生活垃圾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弃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约 0.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情况以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固体废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粉尘	成孔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	0.03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切割、成孔	固态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0	
3	废弃的含油抹布	机械设备清洁	固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	1.5	

5、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5-5。

表 5-5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成孔	粉尘	0.04	0.036	0.004
	焊接	烟尘	0.0715	0	0.07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0	127.5
		COD _{cr}	0.0446	0.0401	0.0045

		NH ₃ -N	0.0045	0.0042	0.0003
固废	成孔	粉尘	0.036	0.036	0
	切割、成孔	废边角料	2.0	2.0	0
	机械设备清洁	废弃的含油抹布	0.5	0.5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6、企业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

建设迁建前后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详见表 5-6。

表 5-6 企业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 位	迁建前实 际排放量	本迁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迁建后排 放总量	增减量	
废气	成孔	粉尘	t/a	0.004	0.004	0.004	0.004	0
	焊接	烟尘	t/a	0.0715	0.0715	0.0715	0.0715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127.5	127.5	127.5	127.5	0
		COD _{cr}	t/a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
		NH ₃ -N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固废	成孔	粉尘	t/a	0	0	0	0	0
	切割、成孔	废边角料	t/a	0	0	0	0	0
	机械设备清洁	废弃的含油抹布	t/a	0	0	0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成孔	粉尘	0.04t/a	0.004t/a
	焊接	烟尘	71.5kg/a	71.5kg/a
水 污染物	员工生活	废水量	127.5t/a	127.5t/a
		COD _{cr}	350mg/L; 0.0446t/a	35mg/L; 0.0045t/a
		NH ₃ -N	35mg/L; 0.0045t/a	2.5mg/L; 0.0003t/a
固废	成孔	粉尘	0.036t/a	0
	切割、成孔	废边角料	2.0t/a	
	机械设备清洁	废弃的含油抹布	0.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切割机、压力机、攻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租用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须新征土地，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原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厂房实施生产，无土建施工等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具体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孔粉尘和焊接烟尘。

成孔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较快，90%粉尘主要沉降在机械设备附近，余下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长时间混合在空气中或扩散至较远范围，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要求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粉尘沉降后做好车间内外的粉尘清理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需要控制的范围。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环评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选取焊接烟尘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评价因子，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车间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参数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m)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0.238	0.45	40	7.5	5	无超标点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落地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_{cr}50mg/L、NH₃-N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064t/a、NH₃-N0.0006t/a。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Ⅰ 金属制品”中的“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环评报告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从项目的实际特点来看，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排水管道等，其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项目运营过程中化粪池、排水管道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可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鉴于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也无对项目建设敏感的水源地，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综上，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源及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以及车间内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噪设备位于建筑内，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L_w-\Sigma A_i$$

其中：L_p：受声点声级；

L_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 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r = 10 \lg (2\pi r^2)$$

其中: r :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在工程计算中, 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 (2S)$$

其中: L_{pi} :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 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 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 屏障衰减主要考虑营运场所衰减。根据类比资料, 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A), 预测时取 20dB(A); 构筑物无门窗设置, 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A), 预测时取 30dB(A)。

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 (2S) - 10 \lg (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i} = 10 \lg (\Sigma 10^{0.1L_{pi}}) \quad i=1 \sim N$$

(2) 对厂界预测分析结果

表 7-3 噪声整体声源

车间声级平均值 dB (A)	车间建筑面积 (m ²)	整体声功率级 dB (A)	屏障衰减 A_b dB (A)	屏障衰减 A_r
$L_{pi}=75$	$S=300$	102.7	20	$10 \lg (2\pi r^2) + 8$

表 7-4 项目噪声预测距离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与各测点的距离(m)			
	厂房东侧 1m 处	厂房南侧 1m 处	厂房西侧 1m 处	厂房北侧 1m 处
企业生产厂房	21	4.75	21	4.75

表 7-5 厂界整体声源噪声排放值

预测点		厂房东侧	厂房南侧	厂房西侧	厂房北侧
贡献值 dB (A)		40.4	53.3	40.4	53.3
标准值 dB (A)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在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液压油厂区内不贮存，无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故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成孔粉尘、废边角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7-6。成孔粉尘与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废，但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一般废物进行管理，因此废弃的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由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排放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利用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粉尘	成孔	0.036 t/a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边角料	切割、成孔	2.0t/a		符合
3	废弃的含油抹布	机械设备清洁	0.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t/a		符合

7.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7-7。

表 7-7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	/
2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广银实业
3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设施等	2.5
4	固废	固废处理（废边角料等收集暂存、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处置）	1.5
总计			4.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成孔	粉尘	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收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二级标准
	焊接	烟尘	/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 一级 A 标准
固体 废物	成孔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切割、成孔	废边角料		
	机械设备清洁	废弃的含油 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经过墙壁阻隔、距离衰减及隔声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红线保护	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范围内，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范围内，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小区代码：0110-VI-0-4，属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符合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环保准入条件，故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废气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 $\text{COD}_{\text{cr}}50\text{mg/L}$ 、 $\text{NH}_3\text{-N}5\text{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06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6\text{t/a}$ 。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9.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项目使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

省环保厅目前无关于该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3、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且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4、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9.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及余杭区产业政策有关规定,同意准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且不与准入条件有所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及出租厂房房产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项目概况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位于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 30 幢 A 区，法人代表莫勤良，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动化装备、工业生产线、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液压件、液压系统、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电设备、传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租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备案文号为报告书 2017-81 号，原有项目尚未进行验收。现因租赁厂房拆迁，企业决定整体搬迁至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租用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厂房实施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监测点周围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除 NH₃-N 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要求，影响该水体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有很大关系，另外工业污水排放等对水体环境也存在一定污染。

(3) 声环境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成孔粉尘和焊接烟尘。

成孔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较快，90%粉尘主要沉降在机械设备附近，

余下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长时间混合在空气中或扩散至较远范围，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要求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粉尘沉降后做好车间内外的粉尘清理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落地浓度无超标点，可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切割机、剪板机、压力机、攻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经预测，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在采取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液压油厂区内不贮存，无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故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成孔粉尘、废边角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成孔粉尘与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由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2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营运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正常生产。

2、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企业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企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噪声超标现象。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10.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符合杭州市余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在企业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了环评报告，确认环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项目的真实情况，并承诺：一、我单位提供的审批材料（环评报告及其他附件），真实、有效；二、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妥善处理相邻关系，不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现向贵局申请，望予以审批为盼。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因向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申请办理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的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身份证号：33018219900801212）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委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单位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单位）人：

（公章）

2017年10月12日



委托人：

（公章）

2017年10月12日



注：

- 1、 委托人（受托人）为单位，应加盖公章；受托人为个人，应签字并同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超过一个委托人，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委托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附件 2 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地址	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联系电话	莫勤良 13606643073
<p>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p> <p>我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经营范围、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生产工艺； 5、项目建筑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7、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23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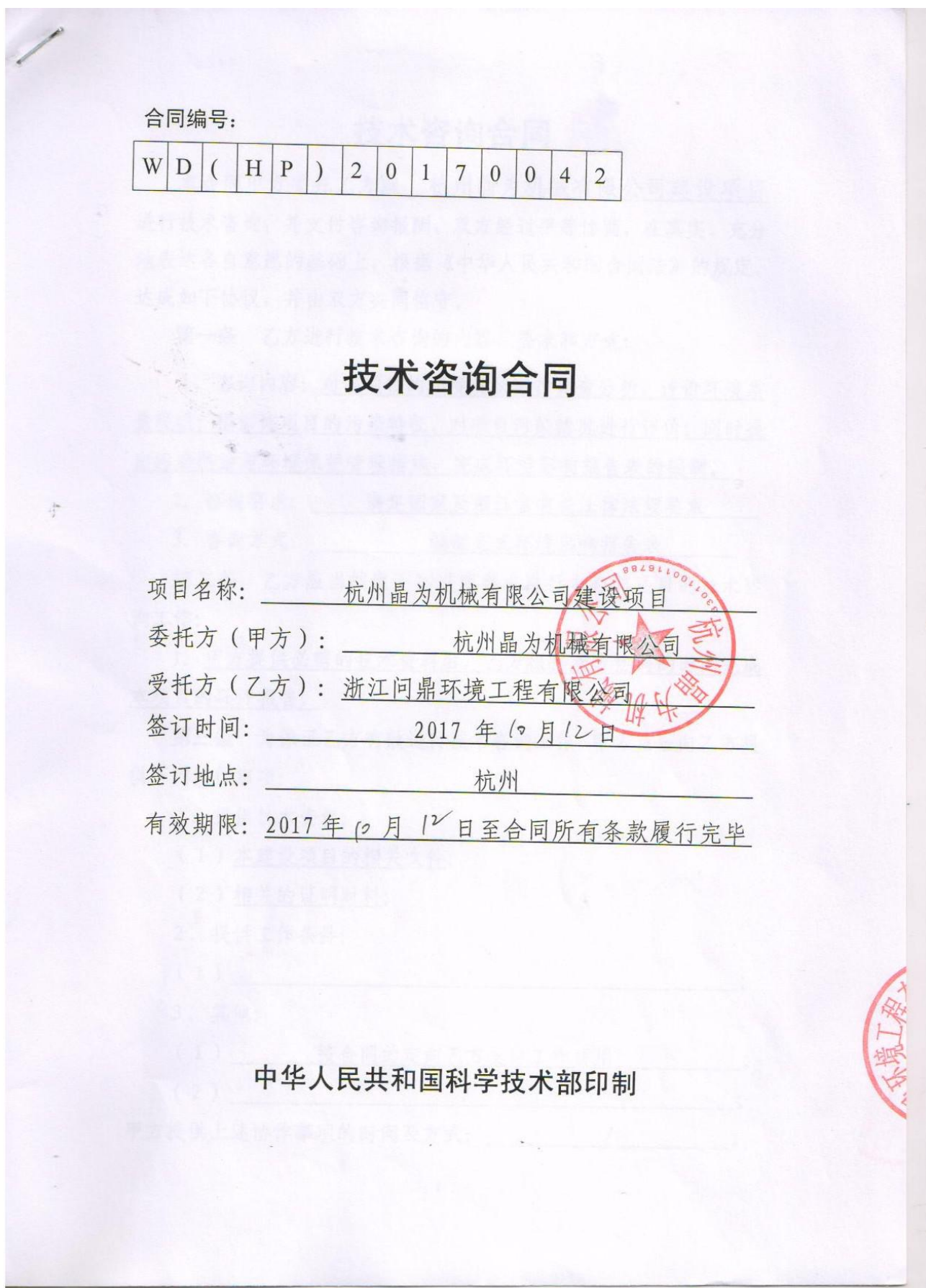
附件 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 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对该项目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分析, 评价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该项目的污染特征, 对项目污染情况进行评价; 同时提出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 咨询要求: 满足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咨询方式: 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甲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后,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

(2) 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 _____ ;

3. 其他: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2) _____ / _____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 _____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柒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款的 50%, 即 3500.00 元整;

(2) 环评报告表编制完成后一周内甲方再支付总费用的 50%, 即 3500.00 元整, 并由乙方开具有效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

帐号: 120202620990027327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七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交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2、/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7年10月12日

乙方: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7年10月12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2017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莫总 13606643073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编		
传真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2017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马涛	
	联系人	李海波	
	联系方式	17816082841	
	通讯地址	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	
	开户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1202026209900273278	
	税号	913301063218864203	
	邮编	310000	
传真	0571-85198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附件 6 三审单及修改清单

附件 2:

技术文件质量控制三级审核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			
编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项目编制人	吴林生	送审日期		
二、审核				
审核意见 (可附页)			修改情况	
1、含油抹布还是要写危险废物的, 废物代码也要写, 只是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但是还是危险废物。			已修改 p32	
2、评价结论与报告数据前后对应, 3.1.1 写了 6 项指标, 结论只有 3 项			已修改 p37	
审核结论	同意	审核人签字		审核完成日期 2017.11.22
审定意见 (可附页)			修改情况	
1、补充介绍原有项目验收情况, 明确搬迁前后企业生产规模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补充搬迁计划			已修改 p9	
2、核实三本账中以新带老相关数据, 删除总量核定内容			已修改 28	
审核结论	同意	审核人签字		审核完成日期 2017.11.23
终审审核意见 (可附页)			修改情况	
1、更新目录			已修改	
审核结论	同意	审核人签字		审核完成日期 2017.11.24
三、签发				
副总签字		签发日期	2017.11.30.	

附件 7 监测数据

133	塘栖	深结港	河长公示牌旁	2017.11.14 15:34	IV类	7.94	4.62	6.6	0.32	0.03	51	129.2	/
134	塘栖	九熟坝港	九熟坝15#北桥	2017.11.14 14:30	IV类	7.76	3.07	6.4	0.26	0.04	38	128.6	/
135	塘栖	上西港	河长公示牌旁	2017.11.13 14:41	IV类	8.16	5.01	7.2	0.15	0.21	45	103.9	/
136	塘栖	龟山东河	河长公示牌旁	2017.11.09 14:39	III类	8.20	5.25	4.6	0.55	0.08	51	105.2	/
137	塘栖	念佛港	河长公示牌旁	2017.11.14 15:01	IV类	7.85	3.37	7.7	0.33	0.04	48	119.2	/
138	塘栖	周家湾港	朱家角桥	2017.11.09 11:21	IV类	8.04	4.19	3.8	0.32	0.04	51	105.9	/
139	塘栖	直头港	河长公示牌旁	2017.11.09 12:24	IV类	7.99	5.02	6.0	0.12	0.15	46	106.1	/
140	塘栖	仲公桥港	大坝闸口东	2017.11.13 10:54	III类	7.97	5.11	4.3	0.25	0.07	42	103.8	/
141	塘栖	清水港	塘康公路莫家桥北91#	2017.11.14 10:39	III类	8.00	6.01	4.7	0.53	0.11	37	103.2	/
142	塘栖	朱家角港	河长公示牌旁	2017.11.09 10:23	III类	7.92	5.85	4.3	0.70	0.06	35	102.9	/
143	塘栖	桥头港	09省道桥	2017.11.09 12:36	IV类	8.28	7.55	4.4	1.46	0.08	48	426.2	/
144	塘栖	柴家坞港	坞儿斗1#桥	2017.11.14 15:14	III类	7.87	6.11	5.1	0.21	0.04	49	112.7	/
145	塘栖	沙目港	金家湾桥塘2102监控下	2017.11.13 15:53	III类	7.79	5.31	5.4	0.37	0.03	36	129.1	/
146	塘栖	德胜坝港	巨峰丝艺东	2017.11.14 15:00	IV类	7.68	3.47	3.6	0.05	0.11	35	129.4	/
147	塘栖	顾家角港	河长公示牌旁	2017.11.09 10:36	IV类	7.92	4.72	3.5	0.46	0.11	30	102.9	/
148	塘栖	太平桥港	宏二桥	2017.11.09 11:02	IV类	8.02	4.86	4.4	0.75	0.12	32	103.7	/
149	塘栖	横港	柴家坞桥	2017.11.13 15:20	IV类	7.76	4.82	5.9	0.54	0.05	52	126.2	/
150	塘栖	塘井墩港	胜利桥	2017.11.09 10:29	III类	7.91	5.01	2.9	0.85	0.10	38	103.6	/
151	塘栖	郎下港	河长公示牌旁	2017.11.14 10:26	III类	7.89	5.05	2.4	0.92	0.10	42	102.1	/



临平气站

日期	PM2.5 (mg/m ³)	PM10 (mg/m ³)	S02 (mg/m ³)	N02 (mg/m ³)	03八小时滑动平均 (mg/m ³)	CO (mg/m ³)	AQI
2017年10月11日	0.018	0.046	0.005	0.028	0.038	1.112	46
2017年10月12日	0.012	0.038	0.005	0.022	0.059	0.677	38
2017年10月13日	0.012	0.048	0.010	0.029	0.057	0.620	48
2017年10月14日	0.015	0.043	0.010	0.022	0.094	0.618	47
2017年10月15日	0.011	0.024	0.004	0.016	0.073	0.636	37
2017年10月16日	0.008	0.020	0.004	0.014	0.067	0.641	34
2017年10月17日	0.016	0.050	0.006	0.020	0.083	0.699	5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家埭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莫振伟	职务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浙余杭(排水)2015103010049号		
有效期:	五年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排水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p>注: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p>			
  发证机关 (章) 2015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9 租房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状况

甲方将位于 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6 幢一楼 建筑面积共计 1000.6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租期

租用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 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其中免租期 15 天，即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免租期间的水费、电费、园区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且甲方在租期届满后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另行协商。如到期前三个月，甲方未收到乙方续租书面通知，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在到期前三个月内带领客户看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厂房租金及管理费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即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216132 元）。

园区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0.3 元，即壹年管理费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零贰元整（¥3602 元）。

四、租金支付

1、先付租金后使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如拖欠不付，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并有权终止协议。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须支付第一期租金 ¥108066 元，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 ¥108066 元。

3、园区管理费支付方式与租金同期交纳，即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须支付第一期管理费 ¥1801 元，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第二期管理费 ¥1801 元。

五、租赁押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8000 元)。租赁期满物业交割完毕且结清相关费用后,多退少补,如有余额,甲方将余额无息返还。

六、交验身份及承诺

1、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身份证并留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承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经营和生产有碍环保的项目,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合法经营,否则产生后果自负。

七、水电费缴纳

1、租用期内,乙方承担承租范围内水费、电费、电话费等所有费用,甲方负责安装好水电两通(车间内的水电均由乙方负责安装),如因乙方生产需要进行扩容、增量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甲方按乙方的水电表字码,按月向乙方收取,乙方不得无理拒付。如乙方直接向电力部门付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变配设备产权属甲方,待协议终止时,重新转为甲方。

3、厂区内公共区域产生的水电费、绿化维护费等相关公建费用,按照甲方认定的当前厂区各承租方实际使用厂房面积占当前厂区在用总面积的百分比进行分摊。

4、电价按电力局电价及合理损耗计,水价按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及合理损耗计,如遇电力部门或自来水公司调价,则作相应提价。同时,乙方收到甲方水电费等缴费通知后,须于三日内支付,逾期不付,每延迟一天,按水电费总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拖欠水电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无故拖欠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及相应服务。

八、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由基础建设引起的厂房质量问题(如漏雨、下沉),由甲方负责解决,费用由甲方负责。下水道于甲方交付时保持正常疏通,乙方在使用中如发生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费用由乙方自理。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在租用期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破坏原建筑结构强度和建筑安全及外墙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合理装潢和分隔，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应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恢复原状。在协议期间提前终止协议、协议期满或遇国家及有关部门征用、拆除，乙方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装潢费等不得赔偿且不得抵冲房租费。

4、乙方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房，并且不得非法占用非乙方租用场地。

5、二楼及以上楼层严禁堆放重物，按设计标准，每平方米堆重不得超过四百公斤，因乙方堆放不当引起楼面塌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租赁期内，厂房内由甲方所配备的设备，乙方在使用时应加以爱护，不得损坏，并按时保养，在本协议终止时，除自然陈旧外，必须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十、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证做到：

- 1、噪音处理，降低噪音排放，如有夜间生产，应不影响周边人员休息。
- 2、无毒气排放，如有难闻气味产生，应做好隔离减排处理。
- 3、生产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务必保持厂区路面整洁。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交付时，出租房屋或场地不符合本约定的。
- (2) 甲方在承担的维修范围内，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使用不当除外，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修缮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以及擅自搭建建筑物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 拖欠房租累计三个月以上。



- (8) 乙方非法经营和生产有碍环保的项目。
- (9) 乙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10) 乙方违法经营等。
- (11) 乙方的生产严重影响到周边人员的正常工作或休息。

3、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变更后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不能按期交房，每迟延一天，按租金总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纳租金，每迟延一天，按租金总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 3、到期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清退归还房屋，否则，每迟延一天，按租金总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第十条及本条约定），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壹万元（¥1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金应另行赔偿。
- 5、如遇国家及有关部门征用或拆除，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终止协议，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附属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装潢费用等不得赔偿且不得抵冲房租费；同时乙方未到期的租房费，甲方须按乙方实际租用日期结算，退回多余部分。如乙方未到期擅自退租或终止本协议的，已缴纳的租金不予退还。

十三、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被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当在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生效的 10 天之内将房屋返还给甲方，如果未按约定返还房屋的，应当承担甲方为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应保证在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将租赁房屋交给甲方。

十四、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十五、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工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不得在租赁厂房内居住人员。

十六、合同的终止



1、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5、双方终止合同时，必须履行交接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未按时归还房屋及其设备等。

十八、乙方必须接受工商、税务、治安、安全、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理。并且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甲方总公司存档，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附件图纸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争议解决

如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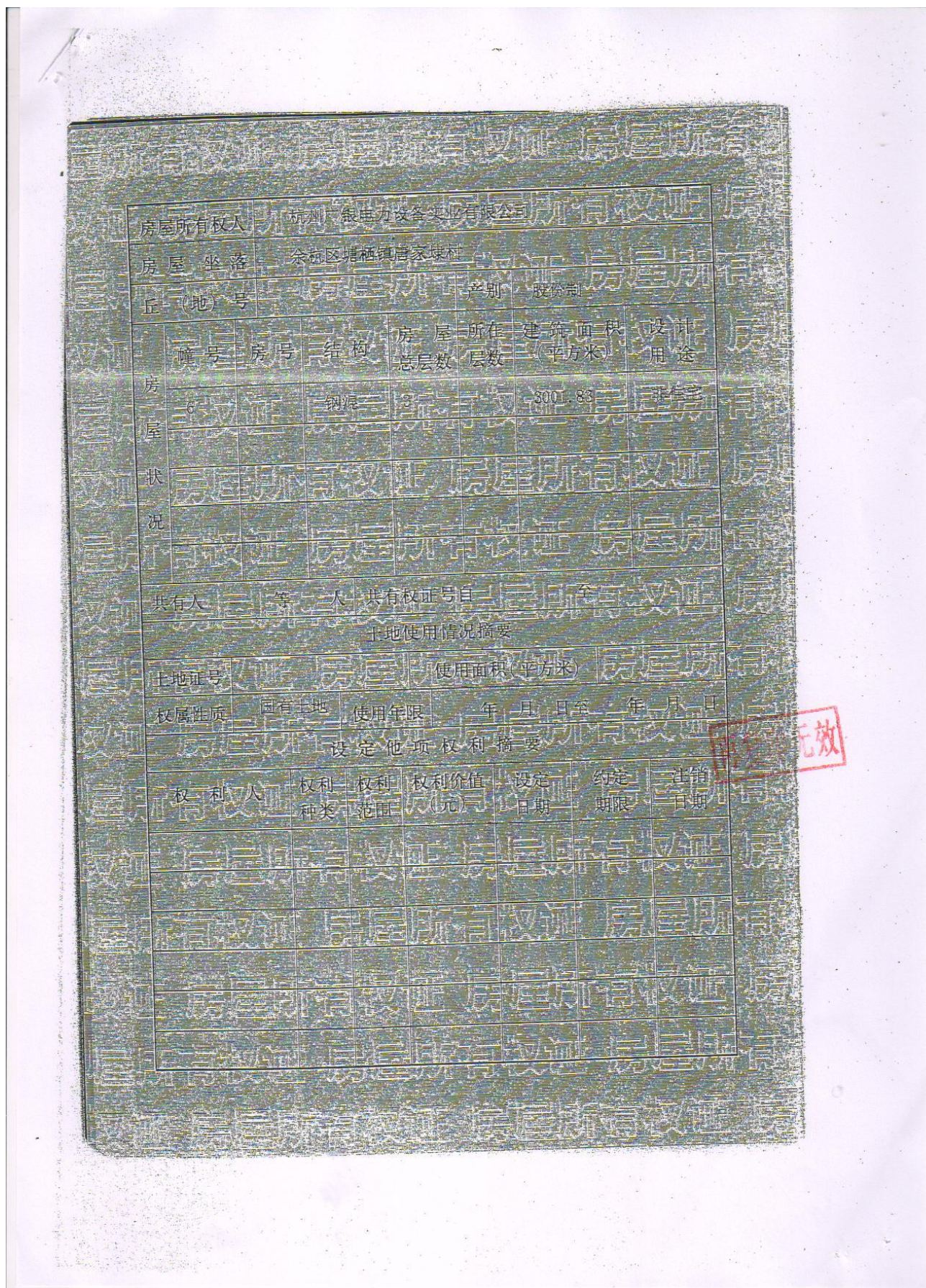
乙方：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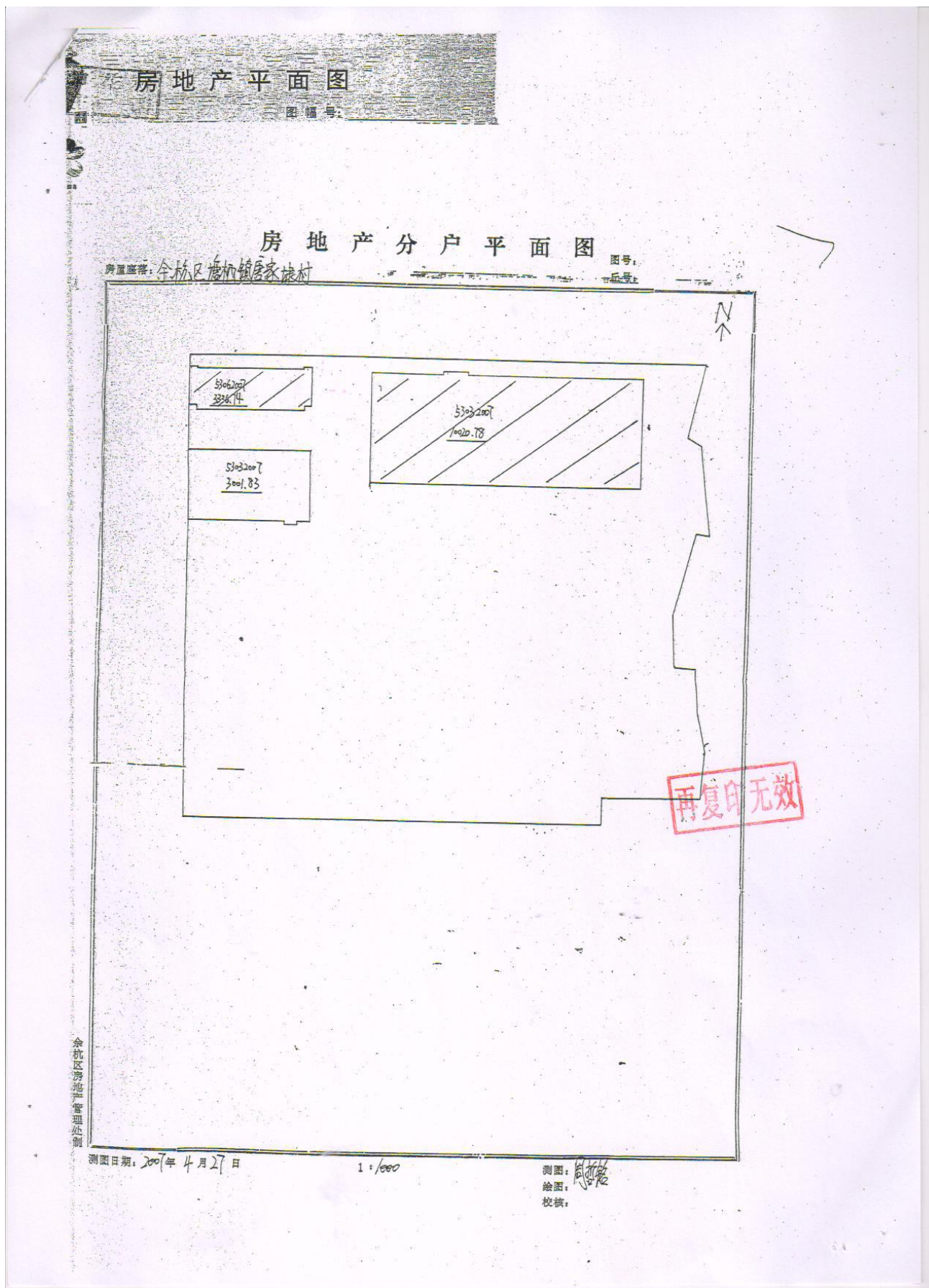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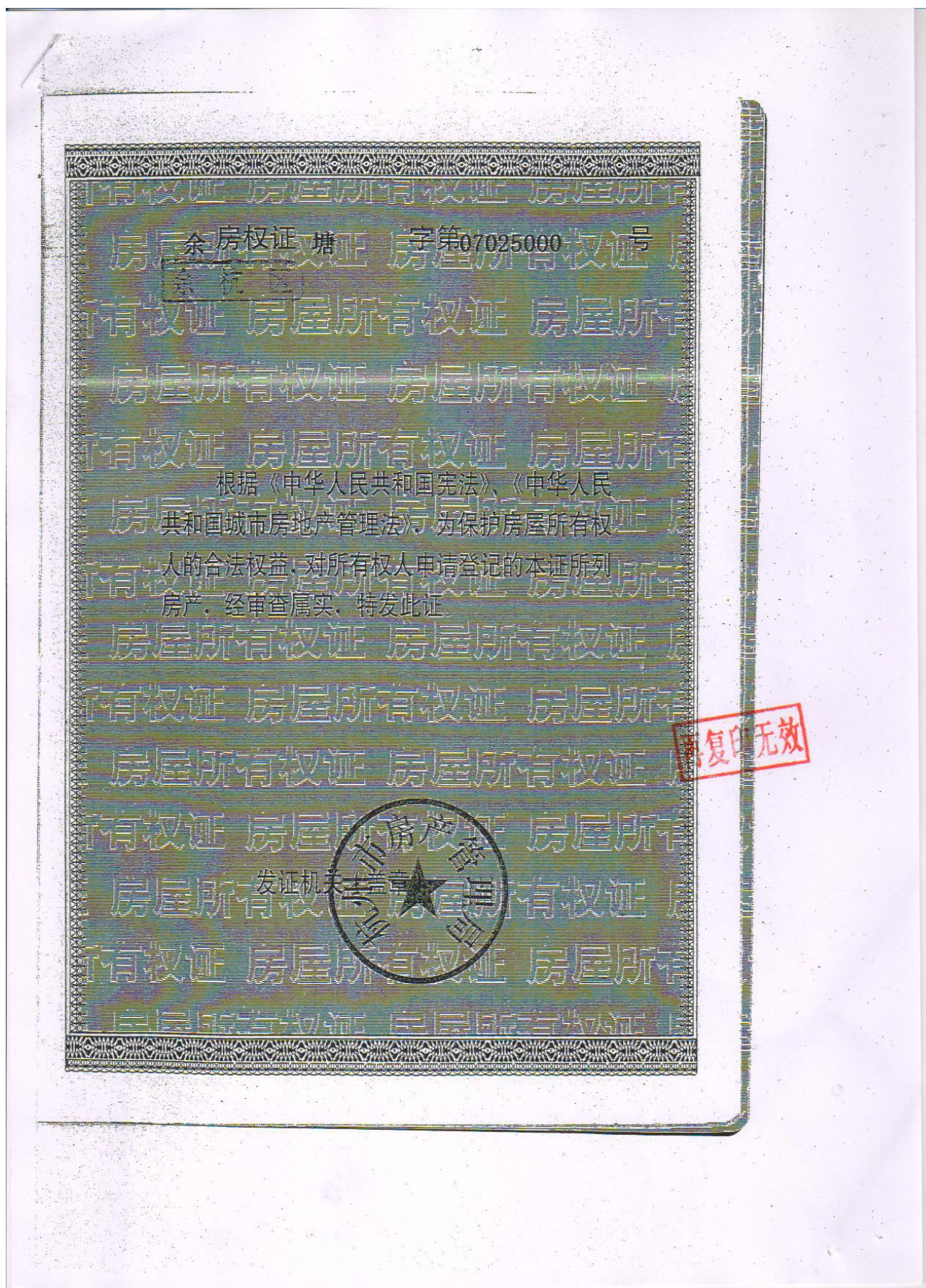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附件 10 房产证








附件 11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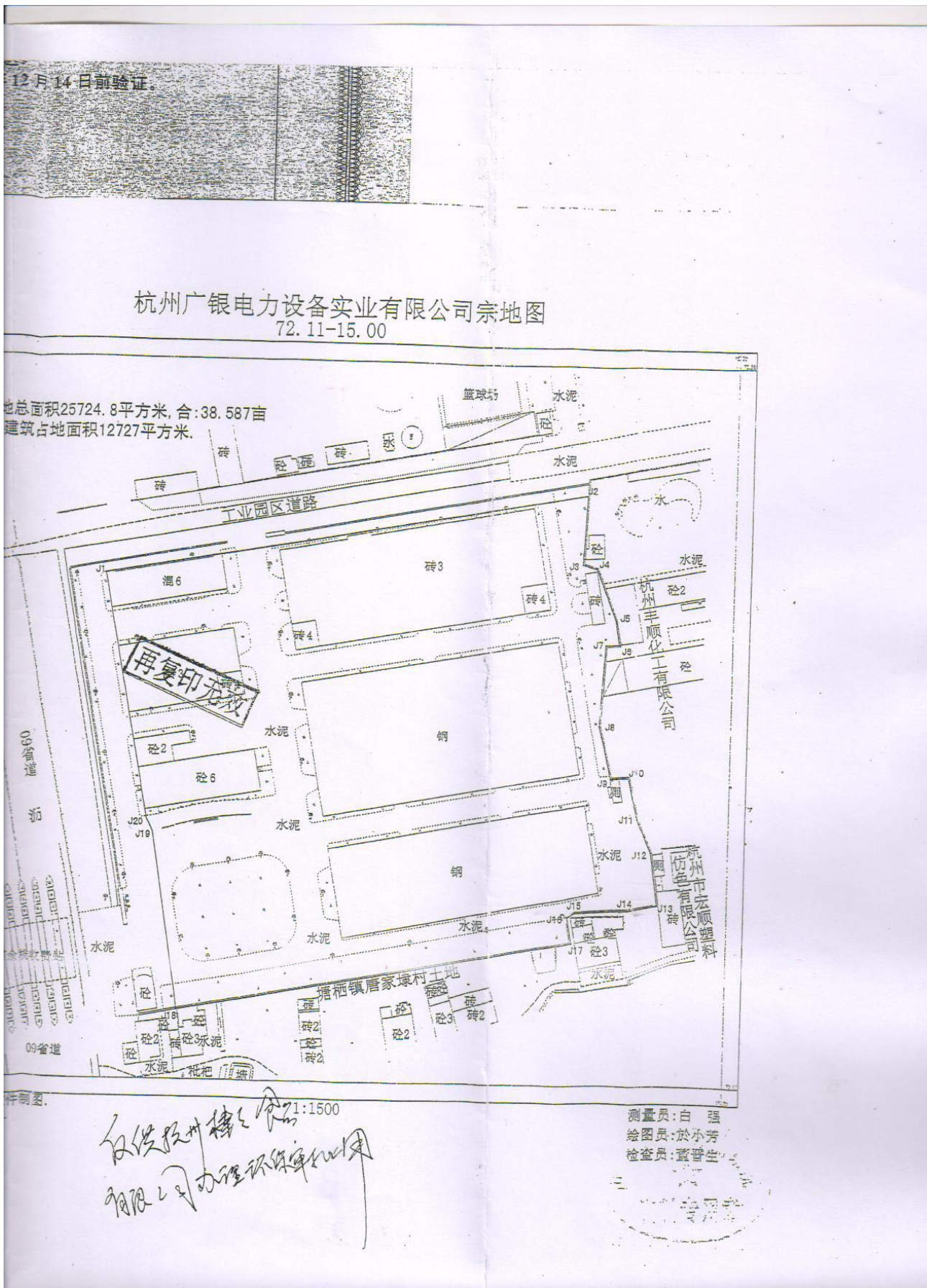
杭余出 国用 (2007) 第 107-142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地 号	9-107-28-6	图 号	72.11-15.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52 年 4 月 8 日
使用权面积	25724.8 M ²	其 独用面积	25724.8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再复印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办理登记手续

 杭州市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四日
 (2)



附件 12 营业执照



附件 13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

余杭区环保局：

兹有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原经营地址位于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285、286 号 30 幢 A 区，主要从事五金、机械设备制造生产，现因发展需要，特搬迁至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6 幢一楼，搬迁后法人、经营项目、工艺等均不变，特向贵局申请环保评议，望贵局批准为感！

周益超 2017.12.10

申请单位：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王 2017/11

附件 14 “零土地”备案受理书

2018/4/25 备案项目底单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区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04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110-33-03-026450-000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详细地址	塘栖镇唐家埭村6幢1楼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04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杭余出国用(2007)第107-1025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6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6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制品200吨的建设规模。							
项目联系人姓名	茅明强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8802996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28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50	0	150	10	30	10	0	5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50	0	25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10MA27YXNM9J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6幢一楼		成立日期		2016-10-25		
	注册资金	100万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动化装备、工业生产线、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液压件、液压系统、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电设备、传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莫勤良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606643073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8/4/25

备案项目底单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通过项目代码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在各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系统性的显著标志。项目代码在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项目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14 “零土地”承诺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2018-330110-33-03-026450-000

承诺方（甲方）：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莫勤良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6 幢 1 楼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6 幢 1 楼，承租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厂房（该建筑共 4 层，本项目租用第一层）用作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1000.61m²，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五金、机械设备”。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加工制作金属制品 200 吨。

该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110-33-03-026450-000。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 核与辐射项目；
-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 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 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若发生违法行为,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莫萍

联系电话: 13606643073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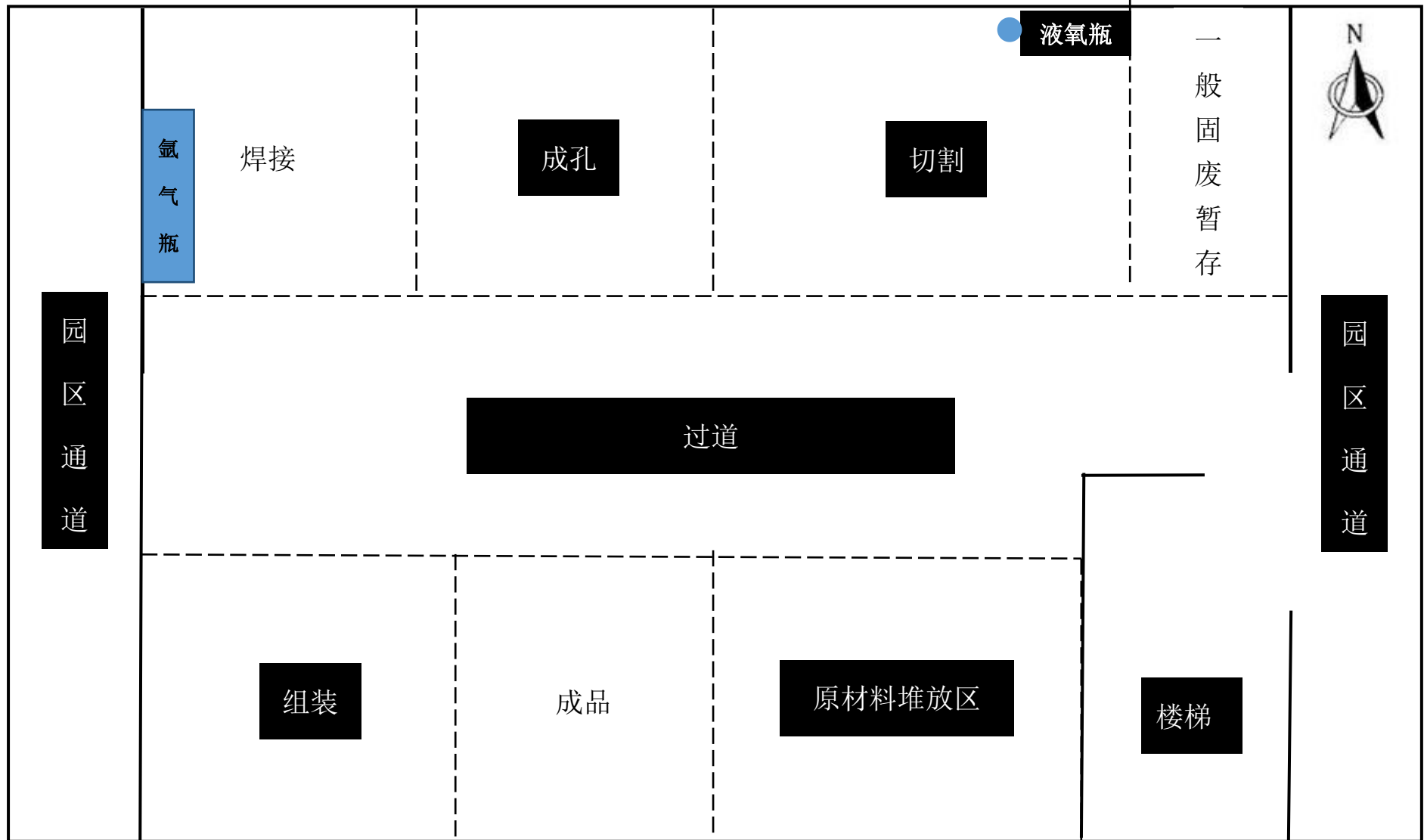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东侧隔厂区道路为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南侧隔墙为杭州广银电力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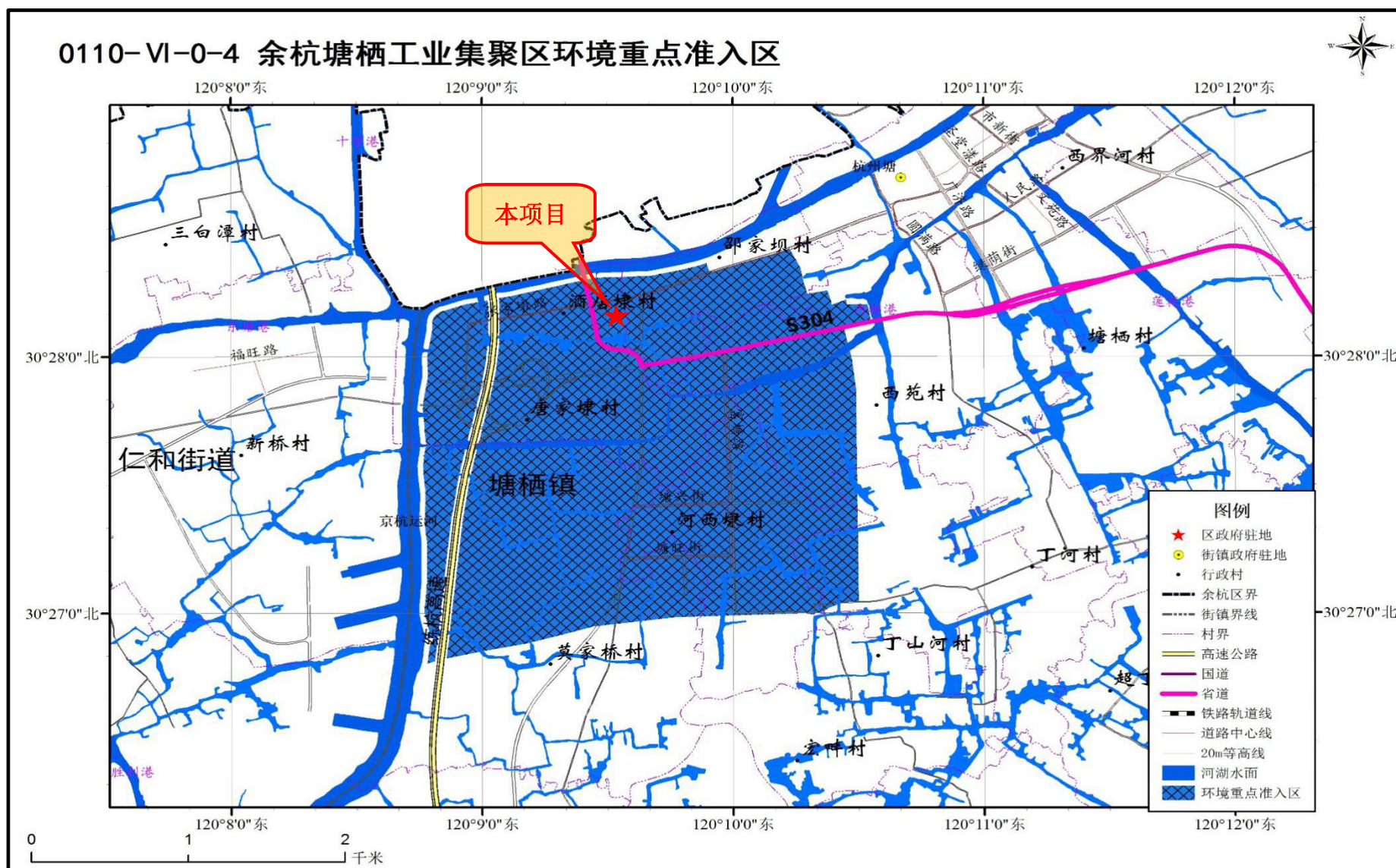


北侧隔厂区道路为 304 省道



北侧隔厂区道路为闲置厂房

附图 4 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迁建		
	项目代码 ¹	/						规模：年产 200 吨金属制品		
	建设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不需开展□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158307	纬度	30.46913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晶为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莫勤良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MA27YXNM9J	联系电话	13606643073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吴林生	联系电话	0571-87207864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唐家埭村	技术负责人	莫勤良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3 号楼三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有+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8		0.0128	0.0128		0.0128	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446		0.0446	0.0446		0.0446	0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规模（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风景名胜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